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9130

版本：2

程序名稱：財產登記

核 准：		日期：93.2.29
------	---	------------

1.0 目的

建立財產登記之作業程序，以使財產登記作業標準化。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所產生之財產。

3.0 定義

3.1 財產：包含下列九大類—

- 3.1.1 土地。
- 3.1.2 土地改良物。
- 3.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 3.1.4 機械及設備。
- 3.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1.6 什項設備。
- 3.1.7 有價證券。
- 3.1.8 權利。
- 3.1.9 其他(訂購中國定資產)。

3.2 土地：各該建築物之建築用地，含建築用地周圍之土地；包含之項目詳參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

3.3 土地改良物：使土地到達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壽年有限，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包含之項目詳參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

3.4 房屋建築及設備：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附屬設備（含興建完成後增設之設備）；包

舍之項目詳參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

- 3.5 機械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之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者；包含之項目詳參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
-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僅包含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中之電信設備及交通系統控制設備等項目。
- 3.7 什項設備：無法歸類於 3.2~3.6 財產類別者；包含之項目詳參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
- 3.8 使用單位：財產實際使用或負責維護之單位，本局之財產使用單位為財產所在地之養護工程處；收費站及服務區之財產分別由各收費站及服務區為使用單位，轄區工程處得代為辦理維護事宜。
- 3.9 公共用：供社會大眾公共目的所使用者。
- 3.10 公務用：供機關及其附屬單位執行業務所使用者。
- 3.11 管理單位：負責財產登記及督導財產使用情形之單位；除局長另行指派外，本局各項工程財產管理單位如下：
- 3.11.1 土地：路產組。
- 3.11.2 土地改良物：屬公共用者為工務組，屬公務用者為路產組。
- 3.11.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登記與增減作業為路產組，維護管理為秘書室。
- 3.11.4 機械及設備：
- (1) "自來水（公共給水）機械及設備"、"電氣機械及設備"、"動力設備"：屬公共用者為工務組，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
 - (2) "建築機械及設備"、"瀝青混凝土機械及設備"、"起重、輸送機械及設備"、"工程工具"、"試驗、檢驗、控制儀器及設備"（不含"時、速、能、位測定儀器"）：屬公共用者為工務組，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
 - (3) "電腦設備"（不含地磅系統之終端設備）：屬公共用者為交通管理組，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
 - (4) "試驗、檢驗、控制儀器及設備"中之"時、速、能、位測定儀器"：屬公共用者為交通管理組，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
- 3.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屬公共用者為交通管理組，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
- 3.11.6 什項設備：屬公共用者為工務組或交通管理組（依 3.11.2、3.11.4 及 3.11.5 隸屬範疇區分），屬公務用者為秘書室。
- 3.12 使用年限：考核財產使用效能之根據，亦為攤提折舊之基礎，最低使用年限應參照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

3.13 財產登錄人：財產管理單位指派負責財產登錄之承辦人。

3.14 新建：新建造或全部拆除重行建造者。

3.15 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或設施者。

3.16 改建：將一部分拆除改造，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或設施者。

3.17 修建：主要構造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3.18 減損：財產因下列原因造成財產價值減少—

3.18.1 增建或改建或修建使財產價值減少。

3.18.2 財產使用年限已屆，經核定應予報廢者。

3.18.3 災害、竊盜、意外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毀損或滅失，其原有效能無法修復或可能修復而不經濟或不符實際需求者，經核准不予修復者。

4.0 參考文件

4.1 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

4.2 行政院秘書處「事務管理手冊」。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130。

5.2 工程主辦單位依「決算」程序（局 09100）辦理完成後，應填具「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局表 09130A）一式八份報局。

5.2.1 工務組初審後，送請會計室審核。

- (1) 經審核有修正意見時，即送工程主辦單位限期修正後再提報。
- (2) 經審核無修正意見時，由工務組簽陳局長核定。

5.2.2 經局長核定之「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二份送工程主辦單位，二份送使用單位，一份存局檔，餘分送會計室、管理單位、工務組各一份。

5.3 使用單位接獲核定之「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後，應計算財產值差異數，依下列原則提送「財產增加單」（局表 09130B）或「財產減損單」（局表 09130C）一式五份報局。

5.3.1 提送原則如下：

- (1) 財產增加：新建或增建或修建後之面積或高度或設施增加者。
- (2) 財產減損：改建或修建後之面積或高度或設施減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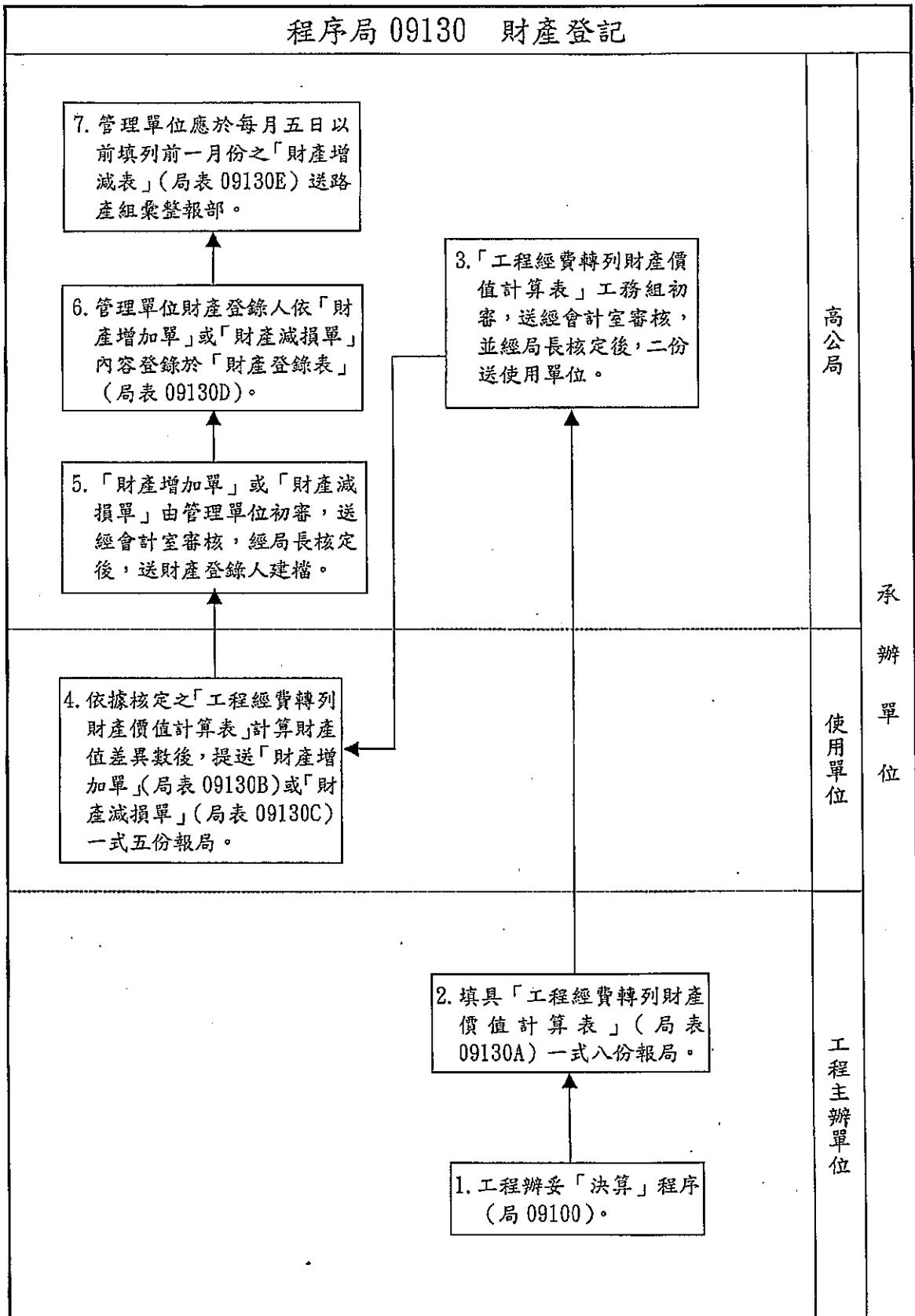
- 5.3.2 管理單位初審後核章，並送請會計室審核。
(1) 經審核有修正意見時，即送使用單位限期修正後再提。
(2) 經審核無修正意見時，由會計室核章後，陳局長核定。
- 5.3.3 經局長核定後之「財產增加單」或「財產減損單」一份存局檔、一份送會計室憑以簽製傳票、一份送使用單位、二份由管理單位財產登錄人建檔保存及登錄於「財產登錄表」(局表 09130D)。
- 5.4 財產登錄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前一月份財產結存情形填列於「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局表 09130E) 陳單位主管核閱後，送路產組彙整報部；如有財產增加或減損情形時，須附「財產增減表」(局表 09130F) 及「財產增加單」或「財產減損單」各一份。

6.0 表格

- 6.1 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 (局表 09130A)。
- 6.2 財產增加單 (局表 09130B)。
- 6.3 財產減損單 (局表 09130C)。
- 6.4 財產登錄表 (局表 09130D)。
- 6.5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局表 09130E)。
- 6.6 財產增減表 (局表 09130F)。

7.0 附件

無。



局表 09130A
版本：2 (92.1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經費轉列財產價值計算表

填報單位：

第 ____ 頁 共 ____ 頁

財物編號	財物名稱	規格、品質及數量	單位	財物所在地及編號	直 接 成 本			間 接 成 本					合 計
					發包工程費單	局供材料費	小計	規劃設計費	監工費	管理費	一般行政費	空氣污染防治費	
總計													

工務段(所)

工務課

會計室

處長

註：本表得以 A3 格式列印。

局表 09130B
版本：2 (92.1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財產增加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填造單位：

傳票號數：

編 號： 字第 號

購置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 式	廠 牌	來源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已提折舊數	殘 值	使 用 年 限	存 置 地 點
合 計													
使 用 單 位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局 長				
備註：													

局表 09130C
版本：2 (92.1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財產減損單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填造單位：

傳票號數：

編 號： 字第 號

購置 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 式	廠 牌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已提折舊數	減損原因	使用 年限	已使用 年限
合 計												
使 用 單 位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局 長					
備註：												

局表 09130D
版本：1 (91.0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財產登錄表

第 頁

局表09130E
版本：2 (92.1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有財產	年月日	機關	主辦會計人員	複核	記帳
	第 號	長官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編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財產局總收文 號

分類項目	單位	上月結存		本月增加		本月減少		本月結存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1. 土地									
2. 土地改良物									
	合計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合計								
4. 機械及設備									
	合計								
5. 交通運輸及設備									
	合計								
6. 什項設備									
7. 有價證券									
8. 權利									
9. 其他(訂購中固定資產)	合計								
總值									

製表

複核

單位主管

局表 09130F
版本：1 (91.0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財產增減表

分類項目：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單位：新台幣 元